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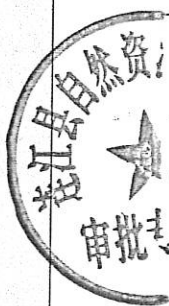
地字第 35012220230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3年2月10日



用地单位	连江县金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（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）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连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连政地（2022）139号
用地位置	连江县廖沿乡、潘渡镇
用地面积	214464m <sup>2</sup> （折合321.70亩）
土地用途	交通运输用地（公路用地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二、用地规划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